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参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的拟定；承办全区特殊需要人才的选调工作。

(3)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5)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区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负责有关人事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基金的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制度；对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

(7) 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贯彻实施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设立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负责全区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的综合管理。

(11) 根据国家颁发的职业培训、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综合管理全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制定全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划；制订企业职工、社会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及相应规定。

(12) 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和职工的离退休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

(13)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级预算单位
4	九江市柴桑区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6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2.1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5.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63.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5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9.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5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08
	30			61	
总计	31	5,187.55	总计	62	5,187.5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87.55	4,800.16	22.13			36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	34.60					
20132			组织事务	34.60	34.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0	3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53	4,298.03					208.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22.80	2,089.07					33.73
2080101			行政运行	711.33	684.11					27.2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9.95	63.44					6.5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0.53	480.5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3.57	63.5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3.39	413.3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369.02	36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9	132.67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2	126.50					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	6.17					
20807			就业补助	2,251.04	2,076.29					174.7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5.32	875.22					0.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57.45	682.80					174.6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8.28	5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3.97	463.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3.97	463.9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3.97	463.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1.5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1.56	1.5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	1.56	1.56					
229			其他支出	178.88			22.13			156.75
22999			其他支出	178.88			22.13			156.75
2299999			其他支出	178.88		*	22.13			15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1.47	1,833.96	3,21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		34.60			
20132			组织事务	34.60		34.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0		3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85	1,810.98	2,608.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05.34	1,678.31	427.03			
2080101			行政运行	695.04	695.0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8.79	68.7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0.53	445.53	3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3.57	63.5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3.39	405.38	8.0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369.02		36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7	13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0	12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	6.17				
20807			就业补助	2,181.84		2,181.8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5.22		875.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8.34		788.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8.28		5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3.97		463.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3.97		463.9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3.97		463.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1.5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1.56		1.5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	1.56		1.56			
229			其他支出	129.48	20.97	108.51			
22999			其他支出	129.48	20.97	108.51			
2299999			其他支出	129.48	20.97	10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60	3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8.03	4,29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3.97	463.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6			1.5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00.16	4,798.60		1.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4,800.16	4,798.60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98.60	1,796.71	3,00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		34.60
20132			组织事务	34.60		34.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0		3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8.03	1,794.71	2,503.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9.07	1,662.04	427.0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4.11	684.1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3.44	63.4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0.53	445.53	3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3.57	63.5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3.39	405.38	8.0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9.02		36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7	13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6.50	12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	6.17	
20807			就业补助	2,076.29		2,076.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75.22		875.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82.80		682.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8.28		5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3.97		463.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3.97		463.9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3.97		46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22	30201	办公费	24.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58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0.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7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2.92	30205	水费	2.45	310	资本性支出	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1	30206	电费	14.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0	30207	邮电费	1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3	30208	取暖费	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8	30211	差旅费	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90	30213	维修（护）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9	30214	租赁费	1.1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6	30229	福利费	46.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8.58	公用支出合计					24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会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6		1.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1.5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6		1.5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56		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0	4.25	1.9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0	2.25	0.9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0	2.25	0.9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1.04
（1）国内接待费	7	—	—	1.0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87.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0 万元，下降 99.9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18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6.01 万元，增长 21.44%，主要原因：增加就业补助资金、人员调资、因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800.16 万元，占 92.53%；事业收入 22.13 万元，占 0.4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5.25 万元，占 7.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187.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5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2.56 万元，增长 18.06%，主要原因：增加就业补助资金、人员调资、因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16 万元，增长 520.69%，主要原因：年末结转和结余的具体单位是人社局 16.29 万元、就创中心 111.92 万元、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局 6.7 万元、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16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33.96 万元，占 36.31%；项目支出 3217.51 万元，占 63.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51.91 万元，决算数 48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9.10 万元，决算数 3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安排人社局人才落户补贴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只完成年初预算 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52.81 万元，决算数 429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就业资金、年度绩效奖励金、人员调资、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等，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通过追加指标增加单位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后通过预算追加指标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3.9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463.97 万元下达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后通过预算追加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5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区国资办下达人社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6 万元，而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6.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6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25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年度绩效奖励金、人员调资、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49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85 万元，下降 76.35%，主要原因：账务处理口径不一致造成的，2022 年部分单位将绩效奖励金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励金”部门经济支出分类科目，2023 年全部列入工资福利支出“奖金”部门经济支出分类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

长 50.54%，主要原因：有的办公设备损坏、报废，为了不影响正常工作，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5 万元，决算数 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6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2.4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发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费用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决算数 0.9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发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发生。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决算数 0.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00%，主要原因：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其他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比上年支出多 100 元。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22%，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招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招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10 人次，主要是：本着节省原则，压缩招待支出。

（四）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5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6.82 万元，下降 52.79%，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招待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就创中心创贷部门用车、社保中心扩面征缴业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06.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48%。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就业补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

绩【2024】2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区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区积极开展对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下达分析

1、九财社指（2023）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为1331.4万元。

2、九财社指（2023）68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为121万元，区财政配套，下达资金为400万元，共计1852.4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15号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社指〔2023〕68号），2023年度我区筹集到就业补助资金共1331.4万元，区财政配套及省级资金521万元，其他资金（含上年结转和退回款项）312.03万元，纳入2023年度绩效评价范围2164.43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印发关于《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

【2019】3号），制定本年度经费支持预算，报区政府批准。实际操作中严格支出范围、标准，经办股室负责收集审核报销资料，确保真实完整合规，分管领导复核签字，主要领导签批，经政府网站公示一周，财务从专户通过银行拨付到相关单位或个人。专项项目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为：职业培训补贴：177.2万元，社保补贴：1114.94万元，购岗补贴：576.58万元，一次性求职补贴：1.35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95.57万元，见习补贴27.8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其他就业补助：48.87万元，合计支出：2043.33万元，结余资金：0.1万元。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2023年，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紧紧围绕“全力决战工业，倾力改善民生，着力创建‘三城’，建设强盛新区”思路目标，全力以赴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优生态、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保保险补贴1986人，职业培训2875人，公益性岗位970人等。

(2) 项目完成质量：各项支出金额与享受人数都超过上年度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

(3) 项目完成进度：就业资金在规定实际内下达与支付均已到位，执行率 100%。

(4) 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10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16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59 人，积极实施就业政策，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和高校大学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

(5)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将惠民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再就业招聘宣传力度到达 100%，促进就业率明显。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 2023 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园区企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就业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我们积极面对各种困难，主动作为，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履职履责，为把就业工作推上新台阶而奋斗。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年绩效评估查找一些问题和不足，为下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提供参考，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切实提高使用效率，为开展就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和人社部门政策要求操作，无违规情况发生，但近年来因扶贫攻坚需要和大量到龄灵活就业人员，公益性购岗、社保补贴人员暴增，就业工作面临资金严重短缺困惑，虽然区财政今年给与配套资金 400 万元，可是经费支出成倍增长，资金出现了严重缺口，急需上级充分考虑，给与帮助。

本部门“2023 年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附件 1

柴桑区就创中心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地方主管部门	柴桑区人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331.4	1331.3	99.99%

			地方资金	521	400	77%
			其他资金	312.03	312.03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规划年初预算，确保项目资金风险管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指标下达及时且准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指标文件、预算规范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施行项目绩效监控管理，规范偏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支付流程规范，操作规范。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为：职业培训补贴：177.2 万元，社保补贴： 1114.94 万元，购岗补贴： 576.58 万元，一次性求职补贴：1.3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95.57 万元，见习补贴 27.8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48.87 万元，合计支出：2043.33 万元，结余资金：0.127 万元。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为：职业培训补贴：177.2 万元，社保补贴： 1114.94 万元，购岗补贴： 576.58 万元，一次性求职补贴：1.3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95.57 万元，见习补贴 27.8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48.87 万元，合计支出：2043.33 万元，结余资金：0.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900 人	1986 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900 人	97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6%	100%		
		社会保险发放及时率	≥96%	10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政策规定，不得超过实际缴费未超 3/2 额的 3/2。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按政策规定，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	3102 人		
		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	1000 人	1165 人		
		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0 人	359 人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0 件	0 件		

	指标	零就业帮扶率	≥96%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人满意度	≥96%	≥100%	
	满意度指标	求职人员政策讲解满意度	≥9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人满意度	≥96%	≥100%	
	满意度指标	求职人员政策讲解满意度	≥96%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001	实施单位	区人社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培养作为重点工作，并强化措施促进三支一扶大学生快速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2022、2023年招录三支一扶人数（人）		41
	质量指标	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养老保险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支出成本（万元）		2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经过农村基层的锻炼，初步了解了农村的基本情况，并在思想上要求积极进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农村基层单位艰苦的工作得到了锻炼，经受了考验，增长了才干，为农村建设做出了突出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或主管部门满意度		满意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2023年三支一扶生活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

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人社局主要职责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②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参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的拟定；承办全区特殊需要人才的选调工作。③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⑤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

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区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负责有关人事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的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制度；对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⑨贯彻实施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设立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负责全区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⑩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的综合管理。⑪根据国家颁发的职业培训、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综合管理全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制定全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

划；制订企业职工、社会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及相应规定。⑫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和职工的离退休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⑬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⑭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社局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人社局预算单位 4 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九江市柴桑区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61 人；实有在职人数 76 人。

（二）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认真贯彻和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六稳六保”，一体推进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工作。

工作任务：一是利用大数据手段，结合产业园职畅云平台，充分发挥基层人社服务网络，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争取每个乡镇打造一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征缴政策、完善征缴工作措施，不断提高社保基金征缴率。三是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健全以行政监督为指导，以内控自律为基础，形成事前与事中监督，横向监督与纵向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保险待遇审批手续，提高监管能力，规范发放程序和标准，促进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安全、有效、合理、公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四是推动社保新系统上线后业务经办工作。五是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在最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同时加强新系统上线后的宣传工作，加快推进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实现经办窗口扫码经办，线上线下协同

衔接。六是积极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好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保障好基层人员工资待遇。七是做好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文件精神，结合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做好调研摸底、资金测算和财政预算等工作，为制度的全面推开做好准备工作。八是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对新增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维权渠道，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实现农民工投诉有门、渠道畅通。九是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管，促使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人工费拨付等长效制度落实落地。十是加强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通过扩大劳动监察网络，充实劳动监察力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十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提高欠薪案件结案率。十二是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全体工作人员服务理念，公开服务内容，热心接待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十三是全面启动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严格按照《江西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假设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与社保卡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紧密联系，联合相关单位协同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在我区发行和应用推广工作。十四是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运行，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和延时错时服务工作机制。加大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进一步提升电子社保卡签发和应用率，大力提升12333咨询服务质量和综合接通率。三是着力巩固系统行风建设。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继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人社经办队伍能力素质。十五是加大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力度，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完善管理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十六是引进省内外优质人力资源企业入驻产业园，解决本地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同时，将入园企业纳入到职畅云产业园管理系统，为入园企业提供办证、年检、培训、电子劳动合同等相关服务，为税务和人社提供相关接口。十七是通过孵化培育，使其中的小微企业提档升级；还依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特种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大学生就业培训（SYB）等，功能的不断完善，为劳动者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实现政务服务的进一步优化。

（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履行人社局服务全面做好总体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的职能。按照 2023 年度区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 1、坚持就业优先发展，优化公共服务水平；
- 2、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
- 3、创新工作思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4、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好法治环境；
- 5、着力做实基础工作，夯实人社事业根基；
- 6、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四）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人社局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89.75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核实数

据，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3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地查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 （5）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

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公用经费控制率、“三支一扶”招募人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8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人社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人员经费控制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方

面执行不到位。

(3) 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2、履职完成情况

(1) 就业总量保持稳定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027 人，完成任务数 2850 人的 106.2%；新增失业人员再就业 1357 人，完成任务数 1000 人的 135.7%；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59 人，完成任务数 200 人的 229.5%；城镇登记失业率 3.82%；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698 万元（个体工商户 9028 万、小微企业 3670 万），完成发放任务数 8800 万元的 144.3%。

(2) 重点群体就业稳步推进

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三支一扶和就业启航计划，稳步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招募就业见习人员 75 人，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188 个，申报农业定向培养 5 个、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 2 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21 人，安置定向师范培养生 10 个。

(3) 就业政策积极落实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31 场次，发布就业岗位 3210 个，开展岗前培训 568 人、发放补贴资金 28.4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36 人、发放资金 43.8 万元。新增职业技能鉴定 591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00 人，预拨付补贴资金 16 万元。

(4) 援企稳岗措施全面落实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提升中小微企业稳岗返

还比率，发放稳岗补贴 277.12 万元涉及企业 515 家。

(5) 乡村振兴帮扶有效衔接

做好脱贫人口的稳岗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的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目前累计发放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 54.72 万元惠及 1478 人，兑现帮扶车间补贴资金 1.1 万元吸纳就业 69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54 万元安置就业 311 人。

(6)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实施

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7.87 万人、1.76 万人、2.08 万人，为 6017 名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全民参保率达 95.5%。

(7) 社保基金监管有力

全年累计收取养老保险费 18.24 亿元、支出 47.89 亿元，收取工伤保险费 249.84 万元、支出 368.32 万元。

(8) 稳慎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全年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 42 人、招录 37 人，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计划 60 人、招录 52 人，申报“才汇九江”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 15 人、招录 6 人。

(9) 深入实施“三支一扶”“定向培养”计划

全年申报“三支一扶”招募计划 21 人、成功招募 21 人，申报农业定向培养 5 个、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 2 人，定向师范培养生 10 个。

(10) 积极畅通职称申报渠道

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2023 年职称评审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53 人（正高 3 人、副高 50 人），中级职称 59 人，初级职称 138 人，推荐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高级经济师 2 人。

(11) 不断优化人才服务

积极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今年 11

月推荐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持续做好江西博莱大药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日常管理。

（12）积极落实表彰奖励工作

全区累计入库评比达标表彰项目4个，其中今年新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个。

（13）劳动保障监察强劲有力

开展了劳动保障专项检查活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力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系列活动，持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14）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

截至目前共接待来访202人次，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81件，立案133件，结案110件，结案率达82.7%，依法调处76件，调解率达69.1%，涉及金额300余万元；紧紧围绕新《条例》，严把“四关”，受理工伤认定申请120件，认定工伤109件，正在审查11件，认定精准率达100%。

（15）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全年累计减半收取12家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金额达396.8万元，累计接收11家企业使用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963.6万元；截至目前共有66家企业缓缴社保基金169.33万元。

（16）“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方案，与九江银行、邮储银行等建立社银合作窗口，全面实现人社服务“就近办”。为领取资格认证不方便的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提供上门服务认证60余人次。建立“好差评”制度，共接受政务服务“好差评”8795条，好评8794条，差评1条，差评整改率100%。

（17）做好人事人才服务，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大力实施人事人才创新提升行动，配套出台柴桑区人才落户优惠政策文件，牵头受理人才待遇的落实工作，开辟人力资源企业“双证”办理绿色通道，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升级，依托集聚产业、整合资源、孵化企业、培育市场、拓展服务的五大核心定位，高标准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大数据+创新孵化”的人才就业创新服务平台，建成立足全区、辐射省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高地，实现员工招聘、入职、管理、离职的全面数字化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吸引更多人才来桑留桑，大力推动企业破解“用工难”。

（18）做好法治人社建设，争创全国示范单位

积极贯彻落实“法治人社”建设的要求，坚持“以法治促发展、靠法治保稳定、用法治惠民生”的理念，加强权力监督机制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力打造“责任人社、创新人社、效能人社、阳光人社”。

（19）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助力重点群体创业

积极探索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加强与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合作，推行创业贷款免担保免抵押新模式，助力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退捕禁捕渔民等群体创业。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人社局 2023 年度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2.50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2.5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50 万元/2.50 万元*100%=100%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人社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委市政府

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截至绩效评价日决算信息还未公开。

3 部门预算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人社局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26 人，编制数为 2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6/27*100\%=96.3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24 人，编制数为 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4/23*100\%=104.35\%$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差。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21 人，编制数为 2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1/21*100\%=10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5 人，编制数为 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5/5*100\%=10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人社局、就业创业中心、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 100%，本项目扣 1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社局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本年度决算与账面数据不一致，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将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在部门经费财务账核算，未在基金账务核

算，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人社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16.5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9.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6.57/29.50 \times 100\% = 56.17\%$ ，小于 95%，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2、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 “三支一扶” 招募人数

人社局 2023 年申报 “三支一扶” 招募计划 21 人，实际成功招募 21 人。

② 组织企业职工技能、家庭服务业、创业人员培训人数

人社局 2023 年计划组织企业职工技能、家庭服务业、创业人员培训 5000 人次，实际完成各类培训 4439 人次。

③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人社局 2023 年度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800.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12698 万元。

(2) 质量指标

① 政务服务好评率

人社局 2023 年度建立 “好差评” 制度，共接受政务服务 “好差评” 8795 条，好评 8794 条，差评 1 条，实际好评率 99.99%。

②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人社局 2023 年计划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geq 85\%$ ，实际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81 件，立案 133 件，结案 110 件，结案率 82.7%。

③ 城镇新增就业率

人社局 2023 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2850 人，实际完成就业 3027 人，完成计划数 106.2%。

（3）时效指标

①“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核处及时性

人社局 2023 年接收“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线索 93 条，成功核处 93 条，及时核处率 100%。

分。

②工伤认定及时性

人社局 2023 年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120 件，认定工伤 109 件，尚在审查 11 件。

3、效果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①人力资源企业聚集发展

人社局 2023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推动了柴桑区人力资源企业聚集发展，扩大行业产值及税收规模。

（2）社会效益指标

①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人社局 2023 年合理维护了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解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发展。

②三支一扶大学生经过农村基层的锻炼

人社局 2023 年三支一扶大学生经过农村基层的锻炼，初步了解了农村的基本情况，并在思想上要求积极进取。

③社会和谐发展

人社局 2023 年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收取社会、工伤和失业保险，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被征地农民收入方式转变

人社局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实现了被征地农

民收入方式改变，让被征地农民享受经济发展。

②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人社局 2023 年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农村基层单位艰苦的工作得到了锻炼，经受了考验，增长了才干，为农村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通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②通过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获得表彰奖励。

（三）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人社局提供的 2023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具体表现在：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未编制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决算报表收支与账面数不一致，决算数据脱离财务数据。

（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编制数为 23 人，实际在职人数为 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4.35%，超过 100%，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低。

（四）信息公开不够准确，虽对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进行公开，但决算报表数据，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政府采购数据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财政拨款收入

与账面不一致，年末结余结转数据与账面不一致。

（五）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具体表现在：

1、将预算中的项目经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核算。

2、就业创业中心、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账上资金结余—货币资金与自有资金期末数不一致，账务处理不规范。

3、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将社会保险基金 3426.15 万元在部门经费账目核算，未在社保基金账目核算。

4、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账务处理时，事业支出未将人员支出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分开核算。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管理，在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仔细核对，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布的准确性。

（四）进一步完善落实财务预决算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决算程序，保证财务决算与账面的一致性。

（五）加强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提高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